

QMS 认证申请时的基本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QMS 认证委托人或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或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FSMS/FSSC 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FSMS/FSSC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7)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8)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HACCP 认证委托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违反本规则 4.2.2 (4) 或 (5) 条款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HACCP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4)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 (7)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 (8)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9)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10)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

乳 GMP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
(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按照 GB 12693《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建立和实施了 GMP，产品生产工艺定型并持续稳定生产；

乳 GMP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有关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适用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5) 生鲜乳日供应与企业日加工能力情况及最大收奶区域半径的说明（适用时）；
(6) 委托加工情况（适用时）；
(7)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及 GMP 认证要求的相关文件；
(8) 组织机构图、职责说明和技术人员清单；
(9)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10) 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清单；
(11) 产品执行标准目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
(12) 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13) 近一年内质量监督、行业主管部门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其他产品符合*5.1.1(4)规定的证明材料；
(14)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资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15) 其他文件。

*注：5.1.1(4)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